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1.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支总表
2.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总表
3.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总表
4.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10.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依法向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和部署。

（三）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四）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及公益诉讼。

（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对本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市（地）级检察院提起抗诉。

（八）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九）负责检察环节中的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组织落实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十一）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制定有关检察工作实施办法。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本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三）组织实施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落实检察宣传工作。

（十四）组织实施本院党纪检查、政纪监察工作。

（十五）组织落实本院财务装备工作；组织落实检察机关计算机网络信息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院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实施“351”工程，助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审慎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增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主动性，完善检企联系机制，努力为复工复产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司法保障。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继续打造“温暖控申”品牌，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强化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工作，继续推进“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支持体系建设，助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增强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为市域社会治理多做“加法”“乘法”。

（二）规范和约束执法权、司法权的行使，是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的治本之策。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主责主业，我们

将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能力，继续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在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大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的发展之路上笃定前行，持续推进各项检察业务再优化、再升级，切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保障法律正确、统一实施。我们将充分行使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14个罪名侦查权和逮捕、起诉权，以规范和约束司法权的正确行使，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

（三）扎实推进从严治检，继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坚决落实管党治党、管检治检主体责任，充分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行使监督权，深入推进“三个规定”落实，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确保检察权规范运行，绝不让检徽蒙尘。认真贯彻落实市委政法委关于“执法司法规范年”的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执纪问责，采取纳入绩效考核、记入执法档案等举措，深化检察环节司法规范化建设。自觉接受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邀检察员参与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巡回检察、案件评查等执法司法活动，促进检察干警廉洁从检、公正司法。

（四）提高检察干警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能力、矛盾化解和风险防范能力、参与社会治理能力、法治宣传和舆情引导能力“四大能力”建设为目标，将2023年作为“法治学习年”，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网上学、网下练等方式大兴学习

之风，提升检察干警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和检察办案质量，培育一流队伍。我们将大兴调研之风，市县两级院都要以检察工作如何有效融入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如何有效推进检察履职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命题，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促进检察实践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合拍共进。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3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09.7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5.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3132.9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3262.9
上年结转数	130.0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130.0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3262.9	支 出 总 计	3262.9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3262.9	3132.9	3132.9										130.0	130.0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262.9	3132.9	3132.9										130.0	130.0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9.7	1363.6	1346.1			
20404	检察	2709.7	1363.6	1346.1			
2040401	行政运行	1363.6	1363.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1.0		511.0			
2040410	检察监督	705.1		705.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0.0		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0	2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0	29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	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8	19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8	9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3	6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3	6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3	6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9	19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9	19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8	152.8				
2210202	提租补贴	41.1	41.1				
	合 计	3262.9	1916.8	1346.1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32.9	一、本年支出	3262.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3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09.7
二、上年结转	130.0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262.9	支 出 总 计	3262.9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9.7	1363.6	1021.2	342.4	1346.1
20404	检察	2709.7	1363.6	1021.2	342.4	1346.1
2040401	行政运行	1363.6	1363.6	1021.2	342.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1.0				511.0
2040410	检察监督	705.1				705.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0.0				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0	294.0	291.8	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0	294.0	291.8	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	3.4	1.2	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8	193.8	19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8	96.8	9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3	65.3	6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3	65.3	6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3	65.3	6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9	193.9	19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9	193.9	19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8	152.8	152.8		
2210202	提租补贴	41.1	41.1	41.1		
	合 计	3262.9	1916.8	1572.2	344.6	1346.1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1.0	1561.0	
30101	基本工资	446.5	446.5	
30102	津贴补贴	351.2	351.2	
30103	奖金	37.2	37.2	
30107	绩效工资	166.3	16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8	19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8	9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0	3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1	5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8	152.8	
30114	医疗费	28.3	2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6		344.6
30201	办公费	67.7		67.7
30203	咨询费	1.0		1.0
30207	邮电费	6.1		6.1
30211	差旅费	21.0		21.0
30213	维修（护）费	21.6		21.6
30215	会议费	1.0		1.0
30216	培训费	11.9		1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7.5		7.5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25.0		2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0		27.0
30228	工会经费	24.2		24.2
30229	福利费	11.9		1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2		5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		4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	11.2	
30302	退休费	1.2	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	10.0	
	合 计	1916.8	1572.2	344.6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办案办公设备购置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15.0	115.0							
特定目标类	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运行维护费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37.3	207.3			30.0				
特定目标类	办案经费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568.5	488.5			80.0				
特定目标类	服装经费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5.0	15.0							
特定目标类	检察院业务费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36.6	116.6			20.0				
特定目标类	聘用制书记员(省招))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55.1	155.1							
特定目标类	数字安徽-驻点运维及网络专线服务项目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43.6	43.6							
特定目标类	一般聘用人员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政法专网运行维护及信息化建设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5.0	25.0							
合 计			1346.1	1216.1			130.0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 品目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注：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 计						

注：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262.9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 326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132.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3132.9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11.2 万元，增长 7.2%，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档调级以及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基数调整。

（二）上年结转收入 130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6.4 万元，增长 14.4%，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2 年因疫情原因部分培训未开展，将部分资金结转至 2023 年度使用。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 3262.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27.6 万元，增长 7.5%，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档调级以及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公积金基数调整。其中，基本支出 1916.8 万元，占 58.7%，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1346.1 万元，占 41.3%，主要用于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运转维护、检察监督、其他检察支出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262.9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62.9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132.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2709.7 万元，占 8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 万元，占 9.0%；卫生健康支出 65.3 万元，占 2.0%；住房保障支出 193.9 万元，占 6.0%。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62.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27.6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和工资调档调级；二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公积金基数调整；三是 2022 年因疫情原因部分培训未开展，将部分资金结转至 2023 年度使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2709.7 万元，占 8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 万元，占 9.0%；卫生健康支出 65.3 万元，占 2.0%；住房保障支出 193.9 万元，占 6.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 1363.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7.1 万元，增长 5.2%，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以及工资调档调级。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 51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5.9 万元，增长 3.2%，增长原因主要是项目结构调整。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3 年预算 705.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7.6 万元，增长 5.6%，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2 年因疫情原因部分培训未开展，将部分资金结转至 2023 年度使用。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3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下降 0.1%，下降原因主要是项目经费进行更科学规划并进行合理压减。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 3.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4 万元，增长 13.3%，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93.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5.7 万元，增长 64.1%，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以及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96.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7.8 万元，增长 64.1%，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以及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 65.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1 万元，增长 22.7%，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以及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 152.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5 万元，增长 5.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以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 41.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6 万元，增长 22.7%，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以及提租补贴基数调整。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1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72.2 万元，公用经费 344.6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57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4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346.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8.4 万元，增长 1.4%，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21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216.1

万元），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安排 1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30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办案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工作体系，主动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为总体要求，按照“一个目标、六个毫不动摇”工作思路，继续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最高人民法院贯彻实施〈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高检发装字〔2014〕12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高检发研字〔2018〕28 号）、《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工作条例》（高检发〔2019〕8 号）、《最

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诉讼代理人专家咨询论证工作办法>的通知》（高检办发〔2018〕27号）、《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办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未检字〔2017〕1号）、《最高检和九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高检会〔2019〕1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枪支管理规定>的通知》（高检发装字〔2001〕14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检察机关奖励工作的指导意见>》（高检发政字〔2017〕28号）。

（3）实施主体。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依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定职责，亳州市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审查办理提起公诉，控告申诉，刑事技术，刑事和民事、行政抗诉、公益诉讼、刑罚执行监督检查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案件，开展检务督察等工作，同时还需要承担高检院交办的各类大案、要案。此外，市级检察院还负责组织、指挥、督导和协调全市检察机关办案工作，对全市重特大案件进行领办、督办和参办。市级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需要充足的经费给予保障，省级财政应予以保障。

（6）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68.5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8]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2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8.5
		其中:财政拨款		488.5
		上年结转		8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目标	2023 年申请 568.5 万元,该项绩效目标已设立,参考往年案件量预计全年办理案件数量约 1000 余件,年底完成各项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工作,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和保障机关安全稳定运行,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项目的实施起到了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办理各类案件完成数	≥1000 件
			指标 2: 保障业务部门数	≥7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 办案效果优良率	≥95%
			指标 2: 经费支出合规性	按相关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指标 1: 规定时限内案件结案率	≥95%
			指标 2: 经费支出时效性	≥9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案件平均成本	≤0.6 万元/件
			指标 2: 项目总成本	≤568.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程度明显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	-----------	-------------------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44.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4.4 万元，下降 4.0%，下降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科学合理安排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套。

2023 年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9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21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

位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的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开展一般性检察工作的支出。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